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罗岗镇 2025 年度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干部参加养老保险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罗怡

联系电话：0753-3471122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罗岗镇 2025 年度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干部参加养老保险 96.54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该项目根据市财政局 2025 年预算科目及相关文件依据编制预算，各项工作任务、决策依据充足。且每项工作都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审核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保障罗岗镇 2025 年度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干部养老保险及时缴费，提升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干部工作积极性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主要绩效

保障罗岗镇 2025 年度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干部养老保险及时缴费，提升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干部工作积极性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该项目严格执行部门预算，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，制度落实到位，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，按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6 分，等级为优秀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

1. 资金管理

支出金额等于预算金额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。

2. 监督管理

实施程序规范，监管有效。

（二）成本情况

经济成本指标：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干部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标准为 539.04 元/人/月。

（三）产出情况

1. 数量指标

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干部参保人数为 156 人。

2. 质量指标

保障村居“两委”干部个人利益。

3. 时效指标

缴纳频率为每月缴纳。

（四）效益情况

社会效益指标：提升参保人员幸福感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根据自评情况发现，该项目存在在绩效指标设置中满意度指标权重过小的问题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镇将进一步完善指标评价，调整权重结构，优化指标设置，有效提升管理效能。